关于公开征求《章旦乡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章旦乡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 号）要求，我乡对 2024年8月底以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起草《章旦乡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章旦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起草依据

1.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 号）。

三、主要内容

一、废止《章旦乡全域洁美资金奖补方案》（章政〔2023〕29号）此行政规范性文件 。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章旦乡经济社会的发展，原有的《章旦乡全域洁美资金奖补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奖补标准不合理、资金利用效率不高、群众参与度不足等。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章旦乡全域洁美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经研究决定，拟废止原方案。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 号）要求，我乡对 2024年8月底以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起草《章旦乡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章旦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青田县章旦乡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8日